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#46  
傳真：04-7129659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235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機構名單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5023542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效期內「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」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542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青少年友善、尊重且符合其需求之健康照護服務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「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」，鼓勵醫療院所建立以青少年為中心之服務模式，提供健康諮詢、心理支持、健康促進及相關轉介服務等多元資源，115年效期內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計有16個縣市、54家醫療院所。
- 三、請貴校善加運用前開友善機構相關資源，並適時向學生宣導，以提升青少年對健康服務資源之認識與運用。相關機構名單及門診詳細資訊，請逕至網站瀏覽 (<https://www.tsamh.org/article.php?lang=tw&tb=3&cid=321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學務處

收文:115/06/17



1150002237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